

医疗气体采购合同

买方：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2段138号

负责人：朱珊

电话：010-60283681

卖方：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车站东500米

委托代理人：曹丽月

电话：13811716177

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于项目编号：11011523210200007063-XM001（医疗气体采购）中所需（货品）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为中选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合同一般条款
- b. 中选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项目要求

次序在后者规定内容与次序在先者相矛盾时，以次序在先者为准。其中，对于货物质量、技术、运输、服务、维修、验收标准的要求不一致的，以高者为准。

2、货物和数量计量

（1）本合同货物：详见合同单价表。

（2）气体产品计量：以卖方为买方实际送货量为准，送货签收单由双方签收人签字生效。

（3）液体产品计量：以双方液位计计量为准，送货签收单由双方签收人签



字生效。

注：实际充装量、瓶数均以签收单为准，签收单由双方签署。

3、合同单价

产品名称	纯度指标	执行标准	价格（元/吨/瓶）
液氧	$\geq 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二部（2020 版）	1500 元/吨
医用氧气 （40L）	$\geq 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二部（2020 版）	60 元/瓶
医用氧气 （10L）	$\geq 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二部（2020 版）	45 元/瓶
医用氧气 （4L 及以下）	$\geq 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二部（2020 版）	35 元/瓶
高纯二氧化碳 （40L）	$\geq 99.999\%$	国标	850 元/瓶
二氧化碳 （40L）	$\geq 99.5\%$	国标	80 元/瓶
高纯氩气 （40L）	$\geq 99.999\%$	国标	120 元/瓶
高纯氮气 （40L）	$\geq 99.999\%$	国标	100 元/瓶
一氧化二氮 （40L）	$\geq 99.0\%$	国标	2000 元/瓶
高纯氦气 （40L）	$\geq 99.999\%$	国标	2800 元/瓶
液氮	$\geq 99.999\%$	国标	5 元/升

4、付款方式及汇款信息

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根据买方实际气体需求量运送上门，并于每月 15 日前递交上月供气清单，双方确认后，买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 100% 支付双方确认气体款项。

买方支付款项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正规等额发票。因卖方未能提交发票而导致买方不能付款或迟延付款的，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研垓分理处

账号：0910 0001 0300 0004 676

行号：402100003694

5、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买方应提前 24 小时向卖方提出供应要求，以便于卖方妥善安排，
订货电话：010-89201143, 010-89203662，或 13716658238（企业微信同号），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货到买方交付地点。

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买方接收人：吴北勋

联系方式：010-60283681

6、接收及验收

(1) 接收

a. 卖方将货物按时送至交货地点，并获得买方接收人书面签署收货证明，方视为送达。

b. 卖方非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逾期、将货物送至他处，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并对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c. 买方对于表面可见货损的货物，有权拒绝接收。拒绝接受视为卖方货物未送达，卖方应在买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送达，否则应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

具体验收标准见“合同一般条款”及项目要求。

7、双方责任

a.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产品及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买方要求及使用说明，保证使用安全。若因卖方提供的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买方使用者、第三人人身安全造成损害或财产损失，此属严重违约情况，卖方除须足额赔偿买方使用者、第三人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买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b. 卖方在设备维修维护期间，启动应急方案，使用自备储罐保障买方用气量。

c. 卖方负责运输，但是买方需为每次配送提供必要的便利接收条件。接收之

前，货物风险在卖方，接收之后转移至买方。买方签署书面收货证明方为接收。买方接收并非验收，不视为对卖方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

d. 买方应按约定定期支付卖方货款，如逾期未支付按应付货款，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应付未付价款的百分之五。

e. 卖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经买方验收不合格的，买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f. 卖方提供的气瓶等包装应符合合同一般条款中对装运、包装的各项要求。否则，承担因此毁损灭失货物的后果并赔偿买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因此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在买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送达。

8、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风暴、地震、火灾、政府法令、买方上级指示或其他不可克服的事件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酌情延期或解除合同，具体规定见“合同一般条款 12”。

9、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合同的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项目的总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共计 3 年，合同 1 年 1 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买方每年按照卖方服务情况对其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无异议，续签合同。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安装、保险及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选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选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标准。

3 知识产权、品牌保护及保密条款

3.1 知识产权条款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

3.2 品牌保护条款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变相使用买方标志（指买方名称〈含全称和简称等〉、徽标、图案、印章、荣誉，以及可识别为买方所有文字、图

案、声音、符号、标识、标记等)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或有其他任何买方标志使用行为,不得实施损害或不利于买方的营销、宣传、推广、报道等,否则,视为卖方重大违约,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视为违约。

3.3 保密条款

卖方因订立合同、履行合同义务等一系列过程中获得的买方一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应予以永久保密,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交货方式

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即合同书中所列交货地点)。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双方负责人签署签收单为交货,交货日期以签收单为准。

6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书》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行业规范、地方标准、卖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合同规定、投标各项文件中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如合同、投标各文件中对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有不同要求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及时修理、更新,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7.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随时证实

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随时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8.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8.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8.5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项目要求中关于“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的规定。

9 索赔

9.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7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自行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9.2 在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在约定的退货期内（30 日），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9.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9.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

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一般条款第9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延迟交货

10.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卖方延迟交货，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 违约赔偿

11.1 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次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逾期超过 4 周，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已履行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11.2 除上述情况外，下列情形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已履行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就自己所遭受的损失主张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 a. 卖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给买方、第三人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
- b. 卖方交付的货物量不足，不足部分超出应交量 20% 且在买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不补足；
- c. 货物验收不合格，卖方不在买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更换；
- d. 卖方拒绝履行保养检修、年检义务；
- e. 违反合同一般条款中的知识产权、品牌保护及保密条款；
- f. 卖方擅自转包、分包合同项下义务。
- g.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11.3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

违约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降低因此造成的损害，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卖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5.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

15.1.2.1 卖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给买方、第三人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

15.1.2.2 卖方交付的货物量不足，不足部分超出应交量 20%且在买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补足。

15.1.2.3 货物验收不合格，卖方不在买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更换。

15.1.2.4 卖方拒绝履行保养检修、年检义务。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五
大
区
可
章

15.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判断标准：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

17 转让和分包

17.1 卖方采购合同项下义务不能转让，不得分包，否则买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18 合同修改

18.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9 通知

19.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与函件往来须为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形式，下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可以以下方式传递：

- 1、直接送达：一方派人送交接收方代表，接收方须签字确认。
- 2、邮寄送达：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邮寄送达。
- 3、以向本条约定的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填联络方式均为有效联络方式，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发生后的 3 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0 计量单位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本合同计量单位为 瓶/吨/升。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履约保证金

22.1 无。

23 合同生效和其它

23.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23.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叁份,卖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买卖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工作。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买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卖方(盖章):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总务处(签字):

审核校对(签字):

叶辉 茹清

日期:2023年3月3日

日期:2023年3月3日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按照中国中医科学院《关于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北京卫生系统开展的“一和三同”活动,进一步规范购销行为,现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购销合同如下:

一、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上级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双方应严格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和医用试剂招标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

二、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以借名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产品,对医院领导、药剂科、设备科主任和医务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终止购销合同和其它一切业务。

三、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临床各科进行新药申请、开方回扣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用其所供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检验试剂等。一经发现,终止购销合同和其它一切业务。

四、医院各科室医务人员不得替厂家(经销商)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耗材数量等,一经发现按商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医院对于出现药品、耗材等销售异常的,查实后将停止购进。

五、甲方购进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医疗设备、检验试剂等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六、甲方临床、医技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监督部门反映情况。

七、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的使用医药产品选择权。

八、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九、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十、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组织或行政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解除购销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禁止在本院进行经营销售2年以上,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乙方要主动配合甲方接受“结果查究”检查工作。

十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随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总务处(签字):

叶晖

郭清

朱叶

2023年3月3日

2023年3月3日